附件1

**优秀水利企业、优秀水利企业家评选办法**

（2021年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推动江西省水利企业高质量发展，弘扬江西省企业家精神，规范江西省优秀水利企业、优秀水利企业家（简称“双优”）评选，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双优”评选秉承公开、公平、公正和优中选优的原则。

第二章 申报范围和条件

**第四条** 申报企业应是江西省水利水电企业管理协会会员单位，积极履行会员义务。

**第五条** 优秀水利企业家从当选的优秀水利企业负责人中择优产生，不能单独申报。一家企业只能申报一名优秀水利企业家。

**第六条** 申报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注重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重合同、守信用；

（三）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发展创新等方面创出优秀业绩，服务水利贡献突出。

**第七条** 申报企业家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拥护党的领导，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有较强的创新精神，懂经营，善管理；

（三）严于律已、清正廉洁、作风民主，在员工中有威望；

（四）必须为企业现任的正职负责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或总经理），至申报截止日，必须在本企业连续任正职满2年，或正、副职满3年（其中正职须满1年）。

**第八条** 在申报、评选或公示阶段企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评选资格：

（一）发生重大违法行为，企业法人和申报企业家本人有犯罪记录；

（二）被水利部、江西省水利厅、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列入“黑名单”；

（三）发生较大（含）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

第三章 评选组织和程序

**第九条** 江西省水利水电企业管理协会设立“双优”评选委员会。评选委员会主任由江西省水利水电企业管理协会会长担任，评选委员由江西省水利水电企业管理协会秘书长，副秘书长，理事长、监事长及行业管理专家组成。

**第十条** 评选委员会办公室（简称评委办）设在秘书处综合办公室，负责评审具体工作。

**第十一条** 评委办组织初评，提出初评意见，必要时对申报企业和企业家进行复核。

**第十二条** “双优”评选委员会召开会议审定评选结果。

**第十三条** “双优”评选结果在江西省水利水电企业管理协会官网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评委办组织复核。

第四章 评选指标体系

**第十四条** 优秀水利企业评选指标体系包括财务指标、管理指标、社会指标、会员义务指标和扣分项，满分100分。财务指标得分参照国务院国资委发布的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计算。管理指标，社会指标和会员义务指标依据《优秀水利企业评选指标体系》打分。

**第十五条** 优秀水利企业家评选在优秀企业基础上增加个人评价指标，满分100分。个人评价指标包括综合素质、创新能力、党组织评价和工会组织（或职代会）评价。优秀水利企业家评选依据《优秀水利企业家评选指标体系》打分。

第五章 表彰

**第十六条** 江西省水利水电企业管理协会通过会员大会或网站公告表彰获奖企业和企业家，并颁发奖牌和证书。

第六章 工作纪律

**第十七条** 评选工作人员和评选委员要秉公办事，严守纪律，严格执行评选标准和有关规定，自觉抵制不正之风。

**第十八条** 评选工作人员和评选委员违反本办法及有关纪律规定的，视情节给予严肃处分。

**第十九条** 申报企业和企业家通过弄虚作假等不正当行为谋求获奖的，一经发现，取消参评资格；如已获奖，则撤销奖励，追回荣誉。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江西省水利水电企业管理协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